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宸宇
電話：(02)7736-6797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1230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習生安全保障海報、實習生安全危害摺頁

(A09000000E_111230077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30077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製作「實習生安全保障海報」及「實習場所安全無憂摺頁」等宣導品，請協助轉知各系師生以提升實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2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863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為提升各校師生實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知能，依大專校院實習人數較多且實習場所危害性較高之產業製作旨揭宣導品，請貴校協助發放及宣導(紙本將另以郵寄送)，並於學生實習前加強實習場所職業安全知能，以保障學生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